

# 口頭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## 倡完善《經濟房屋法》容許個人申請兩房單位鼓勵家庭發展

第五屆特區政府提出“五階梯房屋”政策，經過五年時間實踐，長者公寓已經入伙，多個社屋項目建成以及新城A區經屋項目陸續推進，選址祐漢的夾屋項目亦已開展。而隨著公屋單位供應趨穩定及土地儲備增加，且因應實況目前公屋興建計劃稍有調整之下，新一屆政府適宜啟動對現行公共房屋制度的檢視和完善，使未來新的規劃項目更貼近居民需求。

2023年經屋申請臨時排序名單月前公佈，一方面，在總收表6,562份當中，有1,486份申請被取消資格，佔整體申請22%，相較2019年及2021年申請，取消資格個案佔整體申請的比例大幅增加，具體原因有待分析。另一方面，是戶型規劃的問題，這次5,076份獲接納的申請中，2人或以上的家團申請仍有2,801宗，而個人申請有2,275宗。當年，基於土地資源緊缺、居民的住屋需求大且房屋興建需時，故修法限制了個人申請人不能申請2房或以上單位，當時也供應較大比例的一房單位，重點解決“量”的問題。然而，經屋計分規定是優先滿足家團申請者，出現不少戶型錯配問題；假如以供應兩房以上為主，則個人申請人就難以成功，有關問題始終需要解決。

參考最近兩期經屋申請中，無論是家團申請或個人申請人都以年輕家庭為主；2023年申請中，年齡介乎23至44歲的個人申請者佔該組別的94%。當局除了適時規劃和興建公共房屋，也要重視居民尤其是青年人家庭發展需要，適時檢討優化《經濟房屋法》等制度，使政府的房屋政策能體現鼓勵家庭發展、助民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按2023年期經屋申請數據，被取消資格的申請佔整體申請22%，所佔比例較過去兩期為高，當局有否分析原因？在掌握近年社屋和經屋申請的數據下，當局有否就訂定社屋及經屋收入上下限方面作出研究，

使規定更科學及真正達致住屋階梯的成效?而並不是簡單地將社屋收入上限與經屋收入下限劃為“同一條線”?

二、隨著政府做好土地資源的管理並推進公屋興建項目，經屋供應較以往穩定。因應現實條件，當局會否實施經屋恆常化申請或定期申請，並研究調整分配完就將名單“散隊”的做法，加快相關行政程序，以便掌握更確切的需求狀況資料，評估和規劃未來經濟房屋的數量、分佈、戶型比例和申請條件？

三、因應青年和適婚年齡家庭對兩房或以上的住屋需求大，當局會否啟動研究優化法律制度，包括容許一人申請兩房單位，因應需求在未來興建經屋的規劃上相應增加兩房或以上戶型供應，落實公共房屋對鼓勵家庭發展和家庭照顧的理念？